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407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畜牧法第五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係基於畜牧場管理之相關政策推動、因應畜牧產業實務需求及地方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，確有其急迫性，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689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81-7566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kuo4689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